

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 太陽光電系統實施計畫

一、目的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及企業於本縣合法私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低碳城鄉之優質居住型態，並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太陽光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其裝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瓩（kw），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 $1\text{kw}/\text{m}^2$ 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二）自有建築物：指於本府領有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私有建築物。
- （三）設置費用：指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

- （1）設籍於本縣（申請人之身分證住址須為屏東縣）之縣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本縣轄內自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2)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權責機關同意備案，且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

【說明：申請人收到本府核發之同意備案核准函後，填寫**補助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一）**，向本府申請補助，待取得本府之設備登記核准函後，再填寫**撥付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附件二）**，向本府提出撥付補助款申請。】

(3)在 107 年取得權責機關同意備案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受理申請，逾時不受理。

(二) 補助條件：

(1)建築物所有權人應為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惟**同一建築物僅可申請 1 次補助**。

(2)設置於本縣轄區內非全棟從事營業行為之私有建築物上，且其使用執照登載為全部或部分集合住宅、住宅或農舍使用。

(3)未曾受同性質之補助。

(4)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築物出租或出借於他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標準：

本計畫申請期間，每一申請人以補助一案為限，依太陽光電系統設備登記之裝置容量給予補助，每峰瓦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峰瓦部分按比率補助，補助金額核計至整數，小數點以下捨棄，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本縣自有合法建築物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費用。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 前（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填妥補助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1 份向本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及建物所有權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權責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四）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核准補助之。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查，本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簽註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二）本府應將核定結果併同前款內容及本實施計畫必要通知之事項，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不符本實施計畫而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通知補正。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案件逕予撤銷，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四)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以先到先審為原則，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府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申請人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 前(依本府收文日期為準)，填妥撥款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1 份向本府申請補助款撥付，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補助失其效力。

- (一) 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 2)。
- (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 (三) 本府核准補助許可文件影本。
- (四) 設備登記核准函文影本。
- (五) 切結書。
- (六)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

本府接獲申請人申請補助款撥付，經審本府審定核可者，一次撥付全額補助款。

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經本府通知補正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予以駁回。經駁回之案件，本府得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完成之數量與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不同時，依下列規定補助：

- (一) 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多者，依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 (二) 建置完成之數量較申請核准補助之數量少者，依建置完成之數量核給補助款。

九、督考及受補助者應履行義務：

- (一)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人停止本項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配合執行設置完成後經本府給予補助款之日起五年內之示範展示，並同意本府將受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計、圖像、模型運用於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以達推廣宣導太陽能光電之目的。
- (三)同意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承辦單位派員實地抽查接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資料之收集。
- (四)應維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全運轉，並善盡維護責任；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受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五)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與受補助者訂定補助契約。

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加計利息返還已撥付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 (一)受補助者未履行前點之義務，經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履行。
- (二)經權責機關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 (三)檢附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違法之情事，經本府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

十一、資訊公開

本府對補助案件之補助對象、補助事項、補助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十二、本計畫之附件，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設置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註 1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系統承裝業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太陽光電設置地點			
建築物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用途 *註 2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 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文號		設備備案文號	
申請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應申請設置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併同建築物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太陽光電 申請設置容量	峰瓦 (kw)	申請補助金額 *註 3	新台幣 元
申請文件 (一式一份)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證影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權責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 (近 3 個月內)		

- *註 1：申請人資格：須同時為本縣縣民、建築物所有權人及設置太陽光電獲權責機關同意備案者等。(餘詳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註 2：申請條件：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為全部或部分集合住宅、住宅或農舍使用等。(詳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 *註 3：補助方式：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府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詳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系統承裝業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太陽光電 設置地點			
建築物 使用執照號碼		建築物用途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 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文號		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完成 併聯文號	
申請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應申請設置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併同建築物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太陽光電 申請設置容量	峰瓦 (kw)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申請文件 (一式一份)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人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核准補助許可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登記核准函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文字須清晰)(金融機構匯款代碼 7 位數)。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

領 據

本人(公司、行號)_____依「屏東縣政府108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位於屏東縣_____號建築物(地號：_____)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建築物共設置_____峰瓦(kw)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茲已收到屏東縣政府補助款新台幣_____元整。

立 書 人：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申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補助設置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本申請補助案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 (二)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三)本申請補助案願依「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確實由申請人自行出資建置。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屏東縣政府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